

《金主幣救國議》與清末圜法大討論

王五一

[提 要] 銀價下跌、巨額外債、銀債金還，三個因素相結合，積成了清末中國“竭一國之歲入乃僅供納息之數”的災難性局面。為謀求擺脫困境，中國思想界於世紀之交開始了以實行金本位制為取向的幣制改革大討論。康有為參加了討論，並以其《金主幣救國議》的大部頭著作，為這場討論提供了一本集大成之作。

[關鍵詞] 金本位制 白銀 銀價 晚清 康有為

[中圖分類號] F092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8) 04 - 0166 - 10

中國貨幣思想史，古薄今厚，到清末世紀之交，一場以貨幣本位制改革為中心的圜法大討論，構成了中國近代貨幣思想史上的一個大高潮。大討論是由現實的幣制危機引發的，而幣制危機的根源是財政危機。在積重難返的巨額國債對財政的壓力越來越大的同時，市場上的金貴銀賤、國際收支上的“海水倒灌”、銀債金還中隱含著的鏽虧損失，三者共同發力，進一步加劇了財政的壓力。大討論的後期，康有為提槍上陣，以主將的姿態參加了討論，其《金主幣救國議》一書，以其視野之寬闊、立論之高遠、考據之詳實、立場之明確、設計之精細，而成為此一大討論中最重要著作。

一、金貴銀賤

清朝的死因，可以列一個長單子，被鴉片毒死的，被釐金抽死的，被洋炮轟死的，被洋債逼死的，被革命黨推翻的，被袁世凱竊去的，等等，在這個“等等”中，有一個重要而容易被輕視的因素——貨幣。晚清 70 年的歷史，先後相續被兩場貨幣危機所覆蓋，先是銀貴錢賤危機，後是金貴銀賤危機。兩次貨幣危機，對清王朝而言，哪一次都是致命的。

銀貴錢賤危機由英國人對中國的鴉片走私引發，鴉片戰爭以前從 19 世紀初就開始了，一直到六十年代隨著太平天國的滅亡而結束，延宕了半個多世紀，拖著清王朝走了一趟鬼門關。死裡逃生後，七十年代隨即迎來了第二次貨幣危機——金貴銀賤危機。兩次危機不但在時序上前後相銜，在邏輯上也存在著清晰的因果聯繫。世界白銀價格的下跌引發的“海水倒灌”，對沖掉了原來導致“銀貴”的市場力，從而一方面結束了銀貴錢賤危機，一方面啟動了金貴

銀賤危機。

金貴銀賤，與世界金銀生產量的增減及金銀供求關係的變化相關聯，作為一個外生（exogenous）變量，是由世界市場湧進漫進中國市場的。一方面，世界白銀生產的持續開發以及北美洲新銀礦的發現，推動了世界白銀供應量的增加^①；另一方面，世界各主要國家棄銀就金的幣制改革，導致了世界白銀需求量的大幅下降。兩個因素相互作用，推動著世界白銀供應的愈加過剩及其價格的不斷下跌。康有為在《金主幣救國議》中專列一表，陳述了自光緒三年（1877）至二十三年（1897）的二十年內，中國市場上的金銀比價由 17 換演至 39 換的數據，並且，“自此後比價四十餘換，……以至於今，日昂一日，遂 46 換矣。”^②

清末著名經濟學家陳熾更深入地分析了金貴銀賤由世界向中國漫延的傳導機理：“今日中國之銀何為而賤也？曰：以銀多故。中國之銀何為而多也？曰：歐亞各國歲以銀二千萬兩運入中國也。今日中國之金何為而貴也？曰：以金少故。中國之金何為而少也？曰：歐亞各國以得銀易金運歸其本國鑄錢也。”^③

中國貨幣體系以銀為主，面對銀價跌潮，中國人所受之害，最直觀的當然就是手裡的錢越來越不值錢了。“歐美與我商務交通，歲三萬萬兩，約折算凡六千萬鎊，是已歲虧三千餘萬兩矣。夫三千餘萬兩，為若干民膏乎？實當吾全國地稅矣！吾國金銀比價在 20 換內，然歲歲大虧如是，思之已令人心驚！”^④若再跌更當如何，不難想像。這還僅是從國際商務往來的角度算賬，而金貴銀賤問題上最大的賬並不在貿易領域，而在財政領域，在外債問題上。

二、“匯率”損失

“昔中國閉關自守，天下一家，金銀之價雖有漲落，而此盈彼絀，要皆楚弓楚得。”^⑤若無外債因素，金貴銀賤對中國未必是件壞事。甚至，它還會象今天的本幣貶值外幣升值的道理一樣，有利於促進出口遏制進口。^⑥然而，清末中國的外債形勢是極為嚴峻的。晚清 70 年間，對外債務以加速度累積，及至清末，甲午之敗跟著一個庚子之敗，馬關之債又加上一個辛丑之債。《辛丑條約》的賠款額是四億五千萬兩白銀，當時的中國人均一兩；賠款分 39 年償還，年息四厘，本息相加實際應付額翻一番還多，9.8 億兩。更有甚者，條約規定中還把原定的白銀數額按當時的金銀比價折合成了外國貨幣，要求中國還款時用各債主國的貨幣來償還，而庚子賠款的債主國皆是金本位國，這意味著中國每年必須用黃金——更確切地說，用越來越賤的白銀到市場上去買越來越貴的黃金——來還債。若把銀價不斷下跌的因素考慮進來，將還債時的市場價與當初簽約時的市場價之差額一塊加上，如光緒三十年（1904）十月外務部所奏陳，“則欠數必逐年遞增，算到三十九年之後，將又積成數萬萬之鉅款。”^⑦如此一來，參與對中華民族剝削的，已不僅是 14 個債主國，而且還包括整個世界貨幣市場了。世界市場上金每貴一分，銀每賤一分，中國的膏血就流出一分。

除了這種“銀債金還”與銀價下跌兩個因素結合而成的損失，中國在償還外債中還有如“銀債轉金債”“鎊虧貼水”以及“借金還金”等其他一些因銀價下跌而遭受損失的情況。

“銀債轉金債”者，如《馬關條約》賠款 2 億兩，本是以銀計，但為籌措賠款，卻又必須向歐美列強舉借金債，如此銀債便轉化成了金債。“光緒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1895-1898）之間，又因對日賠款籌措無著，舉借三次大外債，即二十一年的俄法借款四萬萬法郎，後改為 15800000 英鎊，同年的英德借款 16000000 英鎊，和二十四年的英德續借款 16000000 英鎊。”^⑧總計因甲午

戰爭所引發的黃金外債額是 54,450,000 英鎊。^⑨

“鎊虧貼水”者，如 1895 年“克薩鎊款”^⑩，從 1896 年到 1915 年的二十年間分期攤還，因銀價下跌鎊價上升而造成的中國方面的鎊虧損失計達庫平銀 1,734,327 兩，其中用於償本的鎊虧貼水額為庫平銀 1,094,740 兩，息銀貼水則多付 639,587 兩。^⑪“1894 年至 1909 年英金匯率共上漲 21.637%，清政府為此多支付的白銀佔償付本息總額的 10% 以上。”^⑫銀價下跌越甚，“鎊虧”損失越重。結果，為了彌補鎊虧損失，又需要再借新債，而新債又多為金債。

“借金還金”者，最早如 1865 年締結《伊犁條約》時，向英國借金債 143 萬餘英鎊，二十年償清。^⑬再例如，甲午年為籌措中日戰爭的經費而舉借英鎊外債 6,635,000 磅。^⑭借金還金，直覺上似乎並無“匯率”損失問題，其實不然。中國是用銀國^⑮，起初借來的金鎊須在國內換成白銀使用，還款時，又須用白銀換成金鎊還款。假使借錢時的金銀比價是二十換，而還款時的金銀比價到了四十換，則撇開利息因素不談，僅以匯率損失計，就是筆借一還二的賬。

可見，銀價的持續下跌、巨額的對外債務、銀本的貨幣制度，在這三個條件的綜合作用下，無論什麼樣的債務結構，無論什麼樣的清償安排，無論什麼樣的幣種往來，都存在“匯率”損失問題。而這三個條件，有兩個是中國人無計可施的。銀價下跌，中國人管不了；巨額債務，中國人抗不掉。只有一件事可做的，那就是改變自己的貨幣制度，由銀本位制改為金本位制。

那麼，棄銀就金，問題就能解決嗎？聽上去似乎是。中國若自己實行了金本位制，則借金用金還金，其間不與白銀發生關係，銀價下跌一事豈非就與我無涉了？於是，一場主張金本位制改革的圓法大討論，於 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在中國思想界展開。

三、棄銀就金

楊端六說：“世界銀價下落，給予中國公私經濟的刺激，在中日甲午戰爭以前，雖已開始萌芽，但還不覺得十分厲害，到甲午戰爭以後，接著八國聯軍採取極端野蠻的賠款方式，表現出非常尖銳。清朝人士才知道帝國主義列強都採用金本位制的貨幣制度實際上是咄咄逼人的。因而中國似乎也不得不放棄銀本位而進到更高一級的金本位。”^⑯又如彭信威所言，“光緒二十六年八國聯軍侵略中國以後，幾萬萬兩的賠款要折成金幣償付，銀價越下跌，中國的負擔越重，非設法穩定本國貨幣的對外匯價不可。因此才有各種具體辦法提出來。”^⑰由這兩位貨幣史大家的這兩段話中，基本上就可以瞭解這場圓法大討論的歷史背景。

1895 年，即簽《馬關條約》的那一年，陳熾在《續富國策·通用金鎊說》中建議清政府開發金礦鑄造金幣，為實行金本位制作準備。^⑱有過出洋經歷的川籍官員宋育仁，也於該年撰文，介紹了西方金幣制度的優勢，提出了類似的主張，認為“以磅易磅，彼無從取贏，以磅易銀，彼不能厄價”，主張中國應“鑄金幣與之等重”。他強調說，“有金幣之國，則日富而制人；無金幣之國，則日貧而受制，鑄金錢為制外第一要義。”^⑲

中國自古未鑄金幣，甲午翌年的這些議論當為首倡。嗣後，1897 年通政使司參議楊宜治上書《請仿造金銀錢摺》，要求按英磅和先令的成色與重量標準鑄造中國自己的“英磅”和“先令”。^⑳鄭觀應在光緒二十六年（1900）出版的《盛世危言》最後一個版本八卷本中，專增了“圓法”一篇，以此參加了討論。他指出，“環顧地球各國，以金為市十之七八，金銀互市十之二三，專用銀者中國、印度^㉑、墨西哥而已。……用金之國日多，用銀之國日少，無怪銀價之日賤也。”而“我中國專以銀為幣，與洋人交易吃虧極大”，“若不擇善而從，預為籌畫，一

且鉅款虧耗，元氣暗傷，較之兵戎之禍，有過無不及焉。”²²

光緒二十九年（1903），駐俄公使胡惟德在上疏中提出，“一國之中，必有一定之國幣；兼用金銀銅三品，必有一定之比例”²³，意見更加具體。光緒三十二年（1906），財政處提調江蘇候補道劉世衍條陳，也提出了類似的主張：“製金銀銅三等完全之國幣，效日、美、德、法等國雙本位並紙幣代表金位之制，以值時價庫平銀一兩之金質為金單數之本位，除國家所有鑄成金幣儲之府庫而以紙幣發行民間代表金本位外，凡五錢銀幣兩枚亦兼為代表金本位，作起數單位之用，凡償付之數亦不設以限制。其餘自五錢以下銀銅各貨為本位幣之補助品。”²⁴

隨著討論的深入，呼籲越來越強烈，設計越來越細緻，並且，話題開始逐漸由必要性向可行性深入。棄銀就金，鑄造金幣，消除鎊虧，有利無害，已成主流共識，問題是，鑄金需金，而中國貧金，不敷鑄金幣之用，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中國有實行金本位制的必要性，但似乎並無可行性。於是，一個妥協性的概念進入了討論者的視線，這就是“虛金本位制”。

四、以銀代金

進入 20 世紀後，圓法大討論的陣容上了一個檔次，梁啟超、康有為、張之洞等當時的一流思想家加入了討論，其中還有英國人赫德（Robert Hart）、美國人精琪（J. W. Jenks）等洋人。虛金本位制的大思路，就是由精琪提出來的，關於虛金制的討論，也是圍繞著精琪的方案展開的。

精琪方案共十七條²⁵，寫在他向中國政府提交的《中國新圓法條議》中，葉世昌將其基本內容作了歸納：“《條議》提出以一定純金量為貨幣單位，政府自己或代民間鑄造相當於五倍、十倍、二十倍的金幣。國內流通以銀幣為主，金銀比價為一比三十二。另外還鑄造小銀幣及紅白銅幣為補助貨幣。政府應在倫敦及其他通商巨埠置備信用貸款，以便出售金匯票，金匯票的起售點為一萬兩。……國內流通的銀幣是金幣的代表。為了防止市場比價變動對法定比價的影響，故在確定法定比價時適當提高銀幣的價值（當時金銀市場比價約為一比四十）。銀幣既是黃金的價值符號，就只能由國家壟斷鑄造，國家還可以獲得一筆鑄利。在國際上，金銀幣的法定比價要靠買賣金匯票來維持。”²⁶另外，也許是最重要的，整個虛金本位體系的運作，須僱一歐美人士為司泉官，“總理圓法事務”。中國的財政大權已經被赫德的海關挖去了一半，剩下的一半若是再給了這位洋司泉官，朝廷的戶部也就基本上形同虛設了。

從純技術意義上說，這個設計基本上算是一個地道的“虛金本位制”，也叫“金匯兌本位制”。欲使此一體制健康運轉，關鍵是三十二換比價的維持。這要靠三個力量：第一，政府的“法力”——三十二換，是政府“法定”的。第二，政府壟斷銀幣的鑄造——因為是政府，所以具有天然的國家責任心，不會多鑄，以此可維持銀幣的稀缺性，從而維持銀幣的市價。第三，流通中銀幣有條件的、拐著彎兒的可兌換性——萬元以上可購買金匯票。如此法律力、行政力、經濟力三管齊下。

前兩個“力”其實都是虛的。在市場上金銀比價四十換的情況下，政府說三十二換就三十二換？有點想當然。法律力是虛的。銀幣的鑄造由政府壟斷，因此就能保證不會濫鑄？果真如此，那人類幾百年的通貨膨脹史怎麼解釋？行政力也是虛的。真正實的，是這經濟力——攢齊了一萬元銀幣便可買金匯票，拿著金匯票就可以兌黃金。

那麼，這點打底兒的黃金兌光了怎麼辦？精琪有預案：“為設立新圓法，須置備適當支兌之

匯款，所需不資，若政府不能猝備，可以借外債充之，惟應指定一財源作抵。其財源應敷支付利息及償還資本之用。至管理此財源之法，須令各國之有關係於此事者咸表同情。”^②這是容易讓中國人心裡犯嘀咕的一條。不夠再借，借就要有抵押，借來的花光了，抵押物自然也就搭進去了，如此一波一波地再借再抵押，直到把中國大地上有點抵押價值的東西全部填進這個黑洞。

精琪方案的出籠，大大提高了圓法大討論的智慧含量，引起了康梁師徒一類思想領袖人物的關注。梁啟超的《中國貨幣問題》和康有為的《金主幣救國議》這兩部中國近代貨幣思想史上的名作，都與精琪方案有著很大關係，甚至可以說，是由精琪方案誘發出來的。而《中國貨幣問題》，完全就是為點評詮釋精琪方案而作。

關於精琪方案，梁啟超只反對由洋人做司泉官一條，除此之外，可謂是熱烈贊成，堅決支持，認為“此法為銀本位國自衛之妙策，我國採行之，有百利而無一害”^③，是“貧弱國之續命湯”^④。康有為對精琪方案差不多也是這個態度。康有為後來寫《金主幣救國議》時，對中國當初未能及時採納精琪方案痛惜不已：“若能從精琦議而立行，雖定三換十之價，而已確能定金主幣之位。十年來，銀價不至日落，磅價不至大補，今國民不至大困窮，豈非中國起沈病救死命之神方大藥哉？”

梁啟超的《中國貨幣問題》，只是就精琪論精琪，就十七條論十七條，就虛金制論虛金制，而康有為《金主幣救國議》的視野比《中國貨幣問題》寬得多，它是以圓法大討論為契機，以金本位制的設計為焦點，以徹底解決中國的幣制問題為大格局，為這次圓法大討論提供了一部集大成之作，為中國貨幣思想史豎立了一塊重要的里程碑。

五、《金主幣救國議》

康有為關注貨幣問題，始於中日甲午戰爭之後，其時提出的兩條貨幣政策建議，私銀公存與國鑄銀幣，前者是想入非非，後者是老生常談，價值都不大。而經十幾年風雨，到1908年發表《金主幣救國議》時，^⑤康氏貨幣思想則已相當成熟，認識已相當深入，而且，已成體系。

1. 未立其論，先覽其史

《金主幣救國議》凡三十篇，以半文言的“康梁體”寫成，五六萬字的大部頭，在當時可算是巨著了。三十篇各有標題，且標題的文字都挺長，最長的達二十多個字，以圖對所篇內容有清晰的概括性。三十個標題分為“考”“說”“議”三大類，如“金銀比價古今沿變考”“改行金主幣先備銀行說”“今定金銀比價宜在二十換以上議”等。

考者，史也，三十篇中以“考”字作尾的，計有九篇，外加一篇“歐洲金銀比價表”，也是考史，這樣，在三十篇中，有十篇是專講貨幣史的，且幾乎全是講世界貨幣史的。

前四個“考”篇，分別是第五篇“行錢法以母子相權考”，第六篇“萬國金銀錢法源流考”，第七篇“今萬國金銀錢式皆本於佛羅練士考”和第八篇“金銀兩幣爭行終行金主幣為定考”，四篇綜合而論，或可統稱之為一個“世界圓法簡史”，圍繞著母幣與子幣的關係、輕錢與重錢的關係、單本位與複本位的關係、主幣與輔幣的關係、黃金與白銀的關係、生金屬貨幣與官鑄貨幣的關係等等幾對關係，理出了一個世界幣制演化的線索，指出了“終行金主幣”是這個線索的自然結果，得出了“今者金為母，銀銅為子，已為定義，不可易矣”^⑥的結論，從而為中國實行以金為本的圓法改革提供了史實上的支持。

緊接此四個“考”篇者，仍是三個“考”篇，再加一個“表”篇，第九篇“四十年來萬國次

第盡改行金主幣考”，第十篇“用銀議頻起經九大會終歸永敗考”，第十一篇“金銀比價古今沿革考”以及第十二篇“歐洲金銀比價表”。這四篇講了近四十年來“萬國盡改金錢”的世界性大潮以及在這個大潮中銀價下跌的大勢，指出“全地萬國盡易金主幣，……萬國幣力相迫相壓而來，於是吾國金價日湧，二十年之間，驟騰至四十換外矣”的嚴峻形勢，從而強調了中國實行金本位制改革的緊迫性。

在此“八大考”之外，另有“兩小考”，第十五篇“錢制輕重考”和第十六篇“錢元大小考”，這兩篇是要從純技術意義上借鑒歷史和國際的經驗，為中國新圓法的具體設計作出歷史知識上的鋪墊。

除了專致於考史的十篇外，在其他“說”“議”諸篇中，實際上也充滿了歷史的內容。未立其論，先覽其史，既是《金主幣救國議》體系構造上的必要，也反映了康有為那一代學人做學問的嚴肅性，也表現了中國學界無論什麼話題皆重視歷史的千年學術傳統。

2. 曉以大勢，陳以利害

從《金主幣救國議》通篇可見，康有為金本位制理論的形成，有三個思想根源。第一是對世界貨幣史的深入認識——從古之佛羅練士（佛羅倫薩）始鑄金幣，到百年前英國率行金主幣，再到邇來諸國俱改金錢，其中有必然性可循，中國無由而例外。第二個根源是受當時中國在國際收支和財政收支方面的嚴峻形勢所刺激——“積今十年，外銀無用而倒入，外債日加而償出，二者交匯伏流，至今乃大發潰，若今不及改，二三年間，全國可破產而亂亡。”^②在《金主幣救國議》中，康氏多處講到“貨幣亡國”的道理，“夫以五千年文明之古國，萬里之廣土，四萬萬之眾民，而所以致亡之由，不過為銀落金漲之故，豈不大可駭笑哉？”^③第三個根源即是圓法大討論中所形成的主流共識對他的影響——單就主張實行金本位制這一點而言，這不是康有為的創新，而是多數人共持的觀點。

然而康氏並非人云亦云隨大流，而是在大家共同議論形成共識的基礎上，創造了屬於自己的體系。《金主幣救國議》不但下大功夫對貨幣史進行了考證，其正面立論的部分也相當完備和系統化，其中包括必要性、可行性和具體設計三個層面。

《金主幣救國議》第十三篇的標題最長，其理論性也最強，可以說是全書的核心篇，講的是中國實行金本位制的必要性。中國為什麼必須實行金本位制，長達二十個字的標題將之進行了概括：“金日漲而銀日落萬國皆變金而中國不變國將枯死”。二十個字講了四件事：金日漲銀日落，萬國皆變金，中國不變，國將枯死。既曉以大勢，又陳以利害。篇之正文中將必要性的各要點以各種“大害”歸納之：“不改定金主幣，大害不可數，發其大者十四，可戰可慄焉。”^④其中於民有六害，於國有八害，八害者，對內國財政有四害，對國際支付有四害。

於民之六害，綜而言之，因“銀價既聽人漲落無主”而“物價無定”“漲落無常”“則市亂，商苦生計艱”，商業經營和百姓生活的風險因之大增。而銀價的暴跌大勢，更使得“吾國之百物，遂驟騰二三倍”，如此，則“窮民枯死，中人傾家，富者大落，需以數年，國民盡竭矣。”^⑤

於財政之四害，其理更加顯明：國家以銀收稅而銀價日賤，在名義收入額不變的情況下，同樣的收入額只能辦更少的事，等同於實際財政收入的下降，正可謂“稅入之額，行用日虧，而國用愈不足”，而“國用不足，庫日困絕，國致破產”。更何況銀跌之漲跌起伏無定，導致“官吏得上下其手，理財無從下手”，造成財政管理上的混亂。

不改定金主幣之害，最重要的，是在國際收支方面。此“國際四害”，其要點就是八個字：

“償外債息，補鎊大虧”³⁶。這其實是引發此次圓法大討論的核心問題，也是《金主幣救國議》全書所圍繞討論的核心問題。中國償還外債，既要還本，也要付息，因為銀價下跌，“昔之納息五六千萬者，至是且須萬萬矣。昔之十萬萬者，至是溢至十五六萬萬矣。竭一國之歲入，乃僅供納息之數，則國不求亡而自亡！”³⁷實行金本位制的必要性，說到底，其實就是這句話。

3. 斂金聚金，準備條件

凡參加這場圓法大討論且持金本位主張的，所議者，主要都是圍繞著必要性說話，然而若只講必要性，不計可行性，討論終將流於空談。康氏也講必要性，且理講得比別人透，話說得比別人重（亡國），事催得比別人急，但他的與眾不同之處，實不在講必要性而在講可行性上，在於它較為詳細的技術設計上。這是《金主幣救國議》高於一般靈機一動泛泛而論者之處。

康氏之設計，可分為三個層面：第一，有金則鑄金，直接實行實金本位制；第二，若聚金為難，則退而求妥協實行以銀代金的虛金本位制；第三，推行金本位制可以與行紙鈔結合進行。

實行金本位制，其正宗而踏實的辦法是實行直接的“實金制”，象英國那樣直接鑄造金鎊，以之為主，其他種類的鑄幣則以輔幣³⁸的地位存在，而生金屬則退出貨幣的角色。搞實金制，首要的條件是國家手裡必須有足夠的黃金可供鑄幣之用，而中國最大的難題恰在於貧金，無金可鑄。如康有為所說，“近者幣制之考查會議，莫不知行金幣矣，惟聚金為難，各國苟非取之於勝後償款，如德、日然，則如奧匈以公債得金而易幣，吾國則幾無術以得金，若在貧國，其難尤甚，今中國銀價下落至四十餘換，購金更難，而各國銀行，若聞易幣聚金，則金價更漲，當此國困民貧，雖有公債，所得幾何？況公債必不行，而度支更仰屋乎？此計臣不敢議及行金幣也。”³⁹康氏認識到中國缺金的現實，更知道無金難行金主幣的道理，中國既無機會如德國、日本有國際橫財可發，也沒有象奧匈帝國那樣的國內成熟的公債機制，面對如此無米之炊的難題，康氏也不得不承認一些“計臣”對金本位制持懷疑態度的合理性。

為解決金源問題，康有為想了許多聚金斂金的笨辦法。如，象孫中山鬧革命一樣，他也想到了海外華僑的腰包。他主張，大清交通銀行在海外華僑“走集之所”且“用金之地”的紐約、三番息士高（舊金山）、雪梨（悉尼）、檀香山四地設分支機構，以之作為向海外華僑斂金的基地。他認為四地華僑每年往家匯款“歲必在一萬萬二三千萬外”。另外還有南非，也是這個情況，也可以設一銀行。這樣，“在美、澳、檀、非，收其現金，而在粵、港，以大清交通銀行銀紙給之，則一轉手間，收此萬萬餘元之現金矣。”他認為，本來這些地方的華僑是通過外國銀行向國內匯錢的，現在，有了本國的銀行，“若激以大義，賤其匯水，分託各埠殷實之店代收匯款，何難囊括而網盡之？”⁴⁰不僅如此，他甚至還主張直接在美國當地選一合適的城市設中國的造幣廠，然後直接在當地收購金塊，“隨收隨運隨鑄”。通過這樣的機制，把華僑匯款由銀元轉化為金幣。

除了海外華僑的錢，他還想到了另一條財源：“至於國民藏金器亦不少，婦女首飾鐲釵尤多，大約美中為最，南洋、香港次之，漢口、蘇、湖、杭亦相若，山西之富家亦不可量。婦女鐲釵，自貧者外，人人皆有，以我國民之多，若內搜之，實不少也。”⁴¹

如何讓海內外的中國百姓自願地將金器交出？他的辦法很有趣，警告耳。警告百姓：國家即將實行金主幣，改定金主幣後，金銀官價將定為二十換，如果你現在把黃金拿出來，可按四十換換，換晚了，過了這個村就沒這個店了，“民恐比價後將大虧也，勢必盡以所有金器首飾，易銀

於官，報紙皆知改定金比價之舉，將以利我國民也，皆鼓舞之，則全國之金，必盡歸於政府矣。”^④

那麼，以四十餘換的市價向本國老百姓買金，這與直接到國際市場上以四十餘換向世界買金，有何區別？竅門是，向洋人買金，需付之以實銀，而向本國百姓買金，可付之以紙。康氏解釋說：“今銀行紙幣，通代金銀實貨之用，而亦有國家法定之用焉，但視人民之信用，今不言法定紙幣，大清交通銀行之行用紙幣久矣，所收之金，即為準備，出實同時耳，凡準備金一，可出鈔幣四，今以所收之金為準備金，是一切紙幣皆實金。”^④如此，人民交金，政府付紙，紙的價值以人民剛剛交來的金為保證，紙幣面額以金標值，這樣人民就會放心地、自願地去與政府做這種以金易紙的貿易了。康氏所自信者，“是在妙銀行之用而已。”^④

4. 先虛後實，以銀代金

雖有此斂金之術，他心裡並不踏實：“若預布法定之價，易民金器，以鑄金錢，則久待歲時，尚難決定，得金幾何？”還有，“即鑄成金錢，而出口貨少，入口貨多，金錢太少，亦將流出，則即已鑄金錢而立竭盡。”對此，康有為頭腦很清醒，於是退而求其次，拿出了自己的“代金”之法，其設計是：“國家但定金為主幣，如定金銀比價為二十換，而以一錢重銀為一元，則以金五厘為主，值銀一元，此外一切，皆以金五厘折計，其銀、銅、鉛、錫皆不計。蓋本用金為權，而以銀之重代之，何為不可？若鈔紙且可代諸金幣，何況銀乎？”他自信此乃“神方大藥，服之可救中國死亡者”。^⑤

此一設計，大思路與精琪方案相近，而在以銀代金的比率上則更豪爽一些，這也許是因為他對國家“法力”的信心較精琪更大一些——“市價縱不能以政府限定之，豈金銀幣比價國家亦不能制定之乎？”^⑥精琪定 32 換，康氏定 20 換——既然是個國家法力可以隨便定的東西，那為什麼不把銀價定得高一點，既省銀，又省事？

以為官鑄銀幣與生銀不可同理而論，這道理是否成立，從當時佔據著中國市場的以墨西哥銀元為代表的各種外國銀元身上就可以找到結論。墨西哥銀元之所以可以在中國市場上無須秤衡驗色而直接點數流通，之所以可以以六錢五的實際含銀量在市場上換到八兩生銀^⑦，其中並無國家主權、國家法定之類的因素。那是一種外國錢。市場之所以接受它，是因為它的信用已然經過了市場的檢驗。中國市場信它。試想，假如市場上流通著的墨西哥銀元開始有真有假，那麼，此時的所謂“假”銀元的概念，肯定不是說它還是不是墨西哥政府鑄造的，而是，它還是不是原來的那個含量和重量了。當時在中國大地上流通著的七錢二的外國銀元有許多種，人們並不在乎它的出處，一律當洋錢對待，一律憑點數就可以流通。相反的例子是，中國一些地方政府也曾嘗試著鑄造銀元，如張之洞的龍洋，但都不成功，原因是質量問題。政府鑄造的粗製濫造的錢照樣行不通，非政府（或他國政府）鑄造的錢，只要質量好，一樣可流通。可見，一種鑄幣的價格及流通方式（是需要過秤驗色還是直接點數），與它是誰鑄造的、它的法律身份，關係並不大。以為本國的政府把生銀鑄成銀幣，打上官戳，僅僅憑著這個，就能在市場上一個頂倆，大概不行。

還有更重要的，國際收支問題。康有為知道中國幣制問題的要害是國際收支，他認識到，在實金本位制下，存在著因國際收支逆差導致的黃金外流問題，於是才想用虛金制以代之，似乎這樣就能避開由“出口貨少，入口貨多”“已鑄金錢而立竭盡”所帶來的國際收支難題。

在這一點上，康有為比精琪可糊塗多了。精琪從來沒有認為虛金制便可迴避黃金外流問題。精氏的思路很清晰：在虛金制度下，直接拿著中國自己的“代金銀幣”到國際市場上是買不出東

西來的，你需要先以中國的代金銀幣到“中國的”司泉官衙門去買金匯票，然後再用金匯票到世界金融系統中兌出黃金來去買東西。這顯然也是一個中國黃金外流的過程。還有，更重要的，外債的償還。拿著中國的“代金銀幣”可以直接還外債嗎？當然不行。辛丑條約的附帶條款中已經明確規定，償債時須以各債主國的本位貨幣來支付。中國到哪兒去搞這些“外匯”？還是“代金銀幣——金匯票”這條線索嘛。這樣一來二去地，很快地就會把當初為實行虛金制改革而借來的、存在外國銀行裡的、用以打底兒的那點黃金儲備抖擻乾淨的。

按照康有為所設計的虛金本位制度，市場上白銀下跌的壓力被法定二十換的代金率“扛”住了，“海水倒灌”“臘枯而死”的感覺因之而被麻痹掉了，但病根還在，只是症狀變了，由白銀下跌中的兌換損失轉化成了黃金外流的損失，僅此而已。甚至，按精琪的方案，外流的可能主要還不是黃金，而是各種“抵押物”。例如，假定中國用海南島作抵押借了一筆黃金作為外匯基金以支撐虛金本位制的運作，最後這筆黃金被一筆筆的金匯票抽光了，海南島就成為別國的領土啦！南海先生沒往這深一層裡想。

結 語

世界貨幣史上，虛金本位制一般是宗主國與殖民地之間的一種幣制安排，帶有很強的主從色彩，也很難長壽，脆弱得很。二戰後西方國家間建立的“布雷頓森林體系”的崩潰，就是此一制度之脆弱性的最好的史證。美國以佔全世界黃金儲備四分之三的實力，尚且不能把美元之“紙黃金”的地位撐到底而最終垮了下來，以清末中國的經濟實力和財政實力，靠著抵押貸款打底兒而跟著洋人玩虛金制，精琪明顯地是在坑中國。最後借來借去、抵押來抵押去，直欲將中國一切有抵押價值的東西盡皆刮走而後止。康梁師徒跟著吹喇叭犯糊塗，除了當局者迷一層外，當時整個中國知識界的貨幣知識水平不高更是重要原因。其實，當時其他一些反對虛金制的人士，也不是因為他們搞明白了此一幣制的技術構造，而往往是出於在長期與洋人打交道中形成的“記吃也記打”的政治警覺。如劉世衍質問精琪方案：“試問美政府何愛於中國，乃以代辦使臣一紙之書，遂不惜開議會勞大臣如此？……是果為美國政府文明之施乎？抑果為中國交誼親密之報乎？”^⑨你那辦法管不管用不說，僅從黃鼠狼給雞拜年一層我就信不過你。張之洞在奏摺中更明確指出：“財政一事，乃全國命脈所關。環球各國，無論強弱，但為獨立自主之國，其財政斷未有令他國人主持者，更未有令各國人皆能干預者。今精琪條議……所云，直欲舉中華全國之財政盡歸其所謂正司泉洋員一手把持，不復稍留餘地，而又恐各國之議其後，故一則曰使賠款國之多數能滿意，再則曰賠款國之代表人可以查看帳目，而不復問主權之何屬，其悍然不顧乃至此極，實出情理之外。”^⑩張氏也是從這個角度看問題的。

清末的這場圓法大討論，始自光緒二十一年（1895）；到1914年袁世凱頒布《國幣條例》開始大規模鑄造“袁大頭”，算是為這場討論作出了實踐上的結論。金本位制的主張，無論虛實，終歸於空議。此後仍有一些討論，但已遠不如清末那般激烈了。進入20世紀二、三十年代以後，中國知識界的貨幣知識水平開始大幅提高，與世紀之交參與討論的主要是一些朝廷官員和“國學大師”不同，這時開始出現了一些象楊端六、王怡柯、壽勉成、劉振東等專業的貨幣學家，中國貨幣思想史開始進入了一個新階段。進入民國後的康有為也調整了自己的貨幣理論而於1913年發表了他的《理財救國論》，其關注的焦點已經由黃金轉向了銀行、公債、紙幣，開始形成他的新思路。

- ①“銀產日多，即銀價日落。況銀礦尚日出不已，則金價更日漲不已。”康有為：《金主幣救國議》，見馬洪林、盧正言編注：《康有為集》（二），廣東珠海：珠海出版社，2006年，第648頁。
- ②④③①③②③③④③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馬洪林、盧正言編注：《康有為集》（二），第639～640頁；第639頁；第628頁；第687頁；第648頁；第645頁；第642～643頁；第646頁；第648頁；第682頁；第682頁；第683頁；第683頁；第684頁；第682頁；第685～686頁；第687頁。
- ③趙樹貴、曾麗雅編：《陳熾集》，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第188頁。
- ⑤②②夏東元主編：《鄭觀應集》（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699頁。
- ⑥當時確有人持這種觀點，如康有為所指出的：“或者謂銀落對外，固大虧矣，然內國固無礙也，且可廣興工藝以增出口之貨。”見馬洪林、盧正言編注：《康有為集》（二），第642頁。
- ⑦王彥威、王亮輯編，李育民、劉利民、李傳斌、伍成泉點校整理：《清季外交史料》7，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15年，第3396頁。
- ⑧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楊端六：《清代貨幣金融史稿》，北京：三聯書店，1962年，第311頁；第311頁；第308頁；第318頁；第319頁；第320頁；第329頁。
- ⑨中國人民銀行參事室編：《中國清代外債史資料（1853—1911）》，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1991年，第247頁。
- ⑩克薩磅款是光緒二十一年清政府所借用於甲午戰爭賠款的外債，款額100萬英磅，由英商參加利銀行承辦。
- ⑪徐義生主編：《中國近代外債史統計資料》，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第2頁。
- ⑫郝宏展、岳海峰：《近代中國貨幣本位演變的若干思考》，北京：《商業時代》，2013年第17期。
- ⑬“《清朝續文獻通考》‘國用篇’中謂中國訂借洋款實始於是年。”參見馬金華：《外債與晚清政局》，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4年，第21頁。
- ⑮還談不上是銀本位國，因為當時中國並無明確的以銀為本的貨幣本位制度。
- ⑰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633頁。
- ⑱“欲收利權，欲興商務，非自鑄金錢不可。金錢之輕重，非仿用英鎊不可。”趙樹貴、曾麗雅編：《陳熾集》，第266頁。
- ⑲宋氏多次提出鑄金幣的主張，在光緒三十一年（1905）作《經世財政學》時，則使用了金本位的名稱。參見葉世昌：《清末關於本位制度的討論》，北京：《中國錢幣》，1992年第4期。
- ⑳印度於1899年實行了金匯兌本位制。參見戴建兵：《白銀與近代中國經濟（1890-1935）》，上海：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年，第125頁。
- ㉑㉒梁啟超著、沈鵬等主編：《梁啟超全集》第三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年，第1338～1339頁。
- ㉓葉世昌：《清末關於本位制度的討論》，北京：《中國錢幣》，1992年第4期。
- ㉔㉕梁啟超著、沈鵬等主編：《梁啟超全集》第四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年，第1994頁；第1987頁。
- ㉖關於《金主幣救國議》的寫作及發表時間，存在不同的說法，馬洪林、盧正言編注的《康有為集》明確標示此書的發表時間是1908年，這可能是該書於1910年以《金主幣救國論》的題目正式出版前以其他形式先行發表的時間。
- ㉗輔幣，“找零”用的貨幣。輔幣與主幣的比率由法律規定，這是主輔幣制度與複本位制的本質區別。有的國家的法律還規定一筆交易中可用輔幣支付的最高限額，即不能用一大堆零錢來做大筆的交易。輔幣的道理並不簡單，中國可能“到1907年才弄明白”。參見楊端六：《清代貨幣金融史稿》，第323頁。
- ㉘“（洋錢）每元計重七錢二分，運入中國，極貴時可抵規銀八錢。……按洋錢之質皆非足色，各國所造大半俱係九成，或有不足九成者，運之來華則皆照銀兌用，並不實核兩，只照市價長落，此中無形之折耗為何如也！”參見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第692頁。
- ㉙張家驥：《中華幣制史》，北京：民國大學出版部，1925年，第三編第17頁。

作者簡介：王五一，澳門理工學院名譽顧問、榮休教授，博士。

[責任編輯 陳志雄]